

原住民小孩便當錢的省思

原住民地區可再加強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

文／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 于躍門
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副教授 陳靜夫

婦幼節前夕，媒體紛紛批露，新竹縣原住民地區某一孩童因繳不起便當錢以致不敢上學；然而，由孩童天真、好學的臉龐得知，他們正懷著美麗的願景，迎接快樂、希望的明天。

原住民地區小孩的明天，應孕育在今天的環境；今天，若無健全的生活環境，明天，又何能與非原住民地區小孩取得公平競爭的機會？

為創造原住民健全的生活環境，美、加兩國之原住民政策大多藉由國會立法方式來推動，由「土地政策」走向「社會福利政策」，再進入「經濟政策」，最後以「金融政策」來完善各項政策之實施。金融政策目標在：一、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；二、提昇原住民經濟條件。欲達此目標，採取了三項發展策略，即：一、活化土地資源，增加可貸資金的供給；二、加強原住民經營管理人才培育；三、結合金融機構與各級政府成立自主融資體系。在這過程，非營

利的儲蓄互助社 (credit union) 始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。

政府來台即重視原住民地區的發展。六十年代，施政目標以保留地開發與管理為主；七十年代，增加原住民生活與就業兩項；八十年代，又積極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後，更是具體規劃、協助原住民保護文化遺產，加強語言、藝術等傳承工作。近年，隨著國內經濟進一步的發展，對原住民的全方位照顧，日益受到重視，惟尚未觸及到原住民的金融活動，因而無法根本地解決原住民就學、就業、就養與地區開發等問題，殊感可惜。

筆者研究瞭解，上述問題無法解決，大多和原住民缺少完整的金融知識相關；換言之，政府長期的原住民政策並未使原住民具有：一、建立正確的金錢數字觀念；二、培養日常儲蓄的習慣；三、分辨生產資金與消費資金運用的能力；四、體會家庭收支計畫的必要性。這些金融知識若能在原住民地區有

計畫地全面推廣，應有助當前原住民問題的解決。

為提高原住民之金融知識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已在原住民地區輔導原住民成立儲蓄互助社，作為提供原住民自我融資之用。研究資料顯示，目前在「山地」原住民鄉鎮設有簡易金融商品之交易據點者為儲蓄互助社、農會信用部、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三類機構；其中，儲蓄互助社設有63個據點，佔50%；農會信用部28個據點，佔23%；郵政儲金匯業局34個據點，佔27%。若以貸放金額來比較，發現由原住民自己設立的儲蓄互助社放款總額遠較由政府設立的「中央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」為多，差距有十倍之譜。此外，在這三類機構中，只有儲蓄互助社經常透過人員培訓的方式教導原住民瞭解儲蓄、理財與投資知識，使之具備信用管理的能力。長期觀察，我國儲蓄互助社在原住民地區確已發揮了正面的價值，足以令人重視。

儲蓄互助社為照顧經濟弱者之非營利組織，成立至今已有百餘年歷史，分別在世界八十五個國家、地區蓬勃發展著。我國儲蓄互助社則由天主教于斌樞機主教於民國五十三年引入，隨即在原住民地區推展開來，嘉惠原住民。經營成功的關鍵，在於教導原住民透過「共同經營」的方式，累積部落的「共同儲蓄」，解決族群的「共同困境」，邁向富麗的「共同願景」。因此，發展原住民地區儲蓄互助社，應可培養原住民平日儲蓄的習慣，教導原住民現代民主管理的技能，默化原住民犧牲奉獻的精神，同

時更激勵原住民多加關心社區的建設，將「原住民」、「部落」與「族群」三種互助意識整合起來，增強原住民地區的經濟開發力量。轉化過程，沒有「營利」動機、沒有「酬勞」誘因；有的，只是原住民無私、無盡的服務情操。

在政府失靈、市場失靈的今日，原住民靠著「自己的」儲蓄互助社度過三十多年，依然滿懷著希望，認真地奉獻給「自有、自營、自享」的組織。他們明白，規模再大的金融機構，資本再多的銀行，也不可能協助他們「脫困」，唯一能引領他們的，就是以「服務」為目的的儲蓄互助社。如今，在深山、在海邊，原住民需要的不是只顧追求「利潤」與「效率」的大規模金融機構，代之者卻是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公平」、「犧牲」的信念；靠著這股信念，創造了「自己的」融資體系，提昇了他們「生活」的價值。

明白了原住民所面臨的經濟困境及儲蓄互助社對他們的意義，政府豈能在制訂原住民政策時，不將這些事實考慮進去？



官員及學者參訪儲蓄互助社並參加鄒族特富野社 Mayas